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3）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菲律宾参股公司申请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越南子公司申请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分别为亚泰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境外合资公司）和亚泰国际（越南）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额外币，最终额度以银行批复的授信为限。

除上述两笔担保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郑忠先生的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总经理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郑忠先生为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靳庆军、高刚、章顺文、陈燕燕

2020年8月26日